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 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 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章 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十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重 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 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 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 报告及相关材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议形成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执行机构,应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经理层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应将讨论结果及相关 书面材料提交董事会。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并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经全体委员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

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及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和与会委员或其直系亲属有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三十二条** 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三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三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 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九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